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共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(含税)，根据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5.09元/股调整为362.09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6)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